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老厂乡2023年度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。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》（新发〔2016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关于新平县县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新人办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要求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老厂乡人大主席团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县级划拨的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，按县级要求，组织本辖区内乡人大代表开展活动。老厂乡辖区内共有乡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涉及59人共5.9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3月：培训59名乡人大代表，共计3天，培训费合计2.12万元。

6月：组织30名人大代表对老厂乡热区开发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进行视察，合计0.24万元。

8月：组织30名人大代表对老厂乡烤烟商品化烘烤情况进行视察，合计0.24万元。

11月：组织30名人大代表前往扬武、戛洒、水塘等乡镇学习调研，3天合计1.98万元。

1月至12月预计花费共计4.58万元。另外，预计安排1.32万元用于人大代表的其他活动，包括人大代表临时补助（每人每天0.01万元）及其他计划外支出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（一）预计组织乡人大代表培训59人次，共计3天，合计2.12万元；

（二）预计组织人大代表在老厂乡范围内视察、调研、检查共计60人次，合计0.48万元；

（三）预计组织人大代表在老厂乡范围外调研共计30人次，3天合计1.98万元；

（四）预计安排1.32万元用于人大代表的其他活动，包括人大代表临时补助（每人每天0.01万元）及其他计划外支出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本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展实施，2023年12月31日结束。3月：培训人大代表。6月：组织人大代表对老厂乡热区开发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进行视察。8月：组织人大代表对老厂乡烤烟商品化烘烤情况进行视察。11月：组织人大代表前往扬武、戛洒、水塘等乡镇学习调研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老厂乡通过开展2023年乡人大代表活动，有利于筑牢人大代表的履职意识，使其了解作为人大代表的职能职责，学习相关理论政策知识，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，为人民服务。人大代表依法进行调研、视察，是人大代表行使权利，参政议政的重要方式，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执行代表职务，知情知政、联系群众、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、愿望和要求的重要民主渠道。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，有利于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对建设美丽和谐幸福老厂有积极意义。